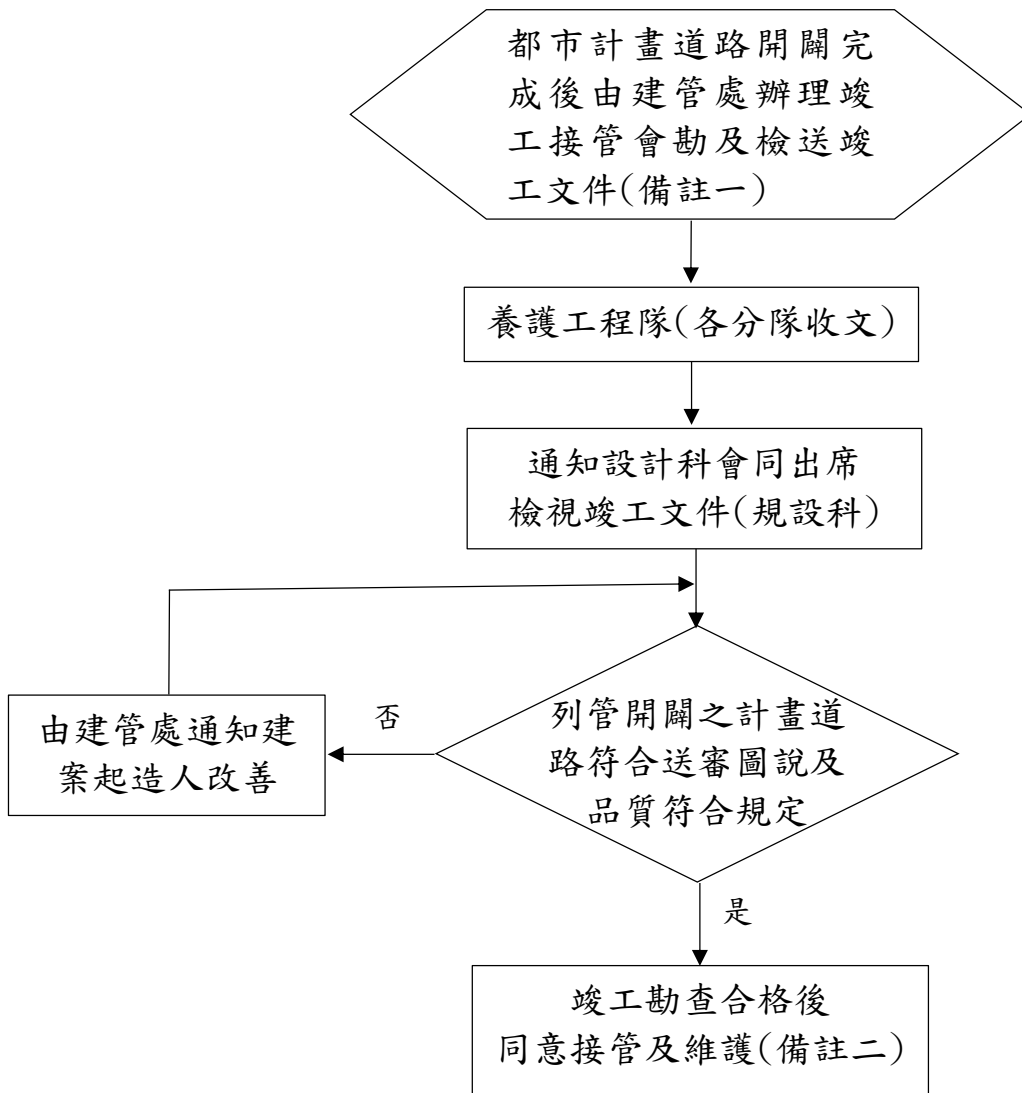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
建照申請（以計畫道路為建築出入通路）
自費開闢道路竣工會勘
接管作業流程圖

114. 9. 12 簽准實施



<備註>

一、竣工勘查至少 7 日前（以本處收文日為準）應檢送文件：

1. 施工隱蔽部分（施工前、中、後）照片及錄影光碟。
2. 施工品質管理文件（須由技師或工程品管人員簽證）。
3. 竣工圖說及電子檔（圖說須逐頁簽證、須與原送審核准細部設計圖說相符，若有變更應先完成變更設計申請程序，電子檔為 PDF 或 DWG 格式）。
4. 點交清冊。

二、建照申請自費開闢道路之審查、勘查、接管及維護範圍僅為都市計畫道路範圍。